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38號

原告 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瑋

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

蔡步青律師

謝時峰律師

林彥宏律師

被告 冠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朝枝為被告冠亞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冠亞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冠亞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經股東會同意解散，並選任第三人張朝枝為清算

01 人，經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18日以府經商行字第110911292
02 6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復經本院調取被告冠亞公司登記
03 案卷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冠亞公司固尚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
04 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1月18日桃院增民科字第111900
05 0869號函可佐，然參諸首揭規定，被告冠亞公司既經解散，
06 即應以其股東同意選任之清算人張朝枝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
07 之承受訴訟人。茲因張朝枝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
08 權命其為被告冠亞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
09 訟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12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娟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廖健宏